



# 佛坪县人民政府文件

佛政字〔2025〕14号

签发人：惠理

## 佛坪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省秦岭办暗访反馈佛坪县三河口村 产业路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整改方案的 请 示

汉中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秦岭办《关于对西安市、渭南市、汉中市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暗访情况的通报》（〔2025〕第2期）要求，为扎实做好佛坪县大河坝镇三河口村产业路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整改工作，我县制定了《佛坪县关于省秦岭办暗访反馈佛坪县三河口村产业路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整改方案》，现随文报来。

妥否，请批示。

附件：《佛坪县关于省秦岭办暗访反馈佛坪县三河口村产业  
路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整改方案》

佛坪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7日



附件

## 佛坪县关于省秦岭办暗访反馈佛坪县三河口村产业路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整改方案

按照省秦岭办《关于对西安市、渭南市、汉中市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暗访情况的通报》（〔2025〕第2期）要求，为扎实做好大河坝镇三河口村产业路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通报问题

通报反馈“汉中市佛坪县三河口村产业路位于大河坝镇，属于秦岭一般保护区，该处大面积挖山毁林，新建成一条约3000米的道路，超审批范围约7.58亩，废渣沿坡倾倒。”

### 二、问题核查情况

2025年4月16日，县林业局与大河坝镇人民政府到现场核查发现，三河口村村民委员会为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新建产业道路3.4km，其中取得《陕西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汉）〔2023〕6号）批准的永久占用林地17.84亩，取得《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佛坪县大河坝镇三河口村建设产业道路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汉林函〔2023〕10号）使用临时占用林地15.85亩，但该村在产业道路建设中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4.78亩、农户借产业路建设在路边搭建临时棚舍占用林地4处2.8



亩的情况，累计超范围占用林地 7.58 亩。

### 三、整改措施

一是由大河坝镇人民政府责成三河口村对沿坡倾倒的废弃渣土进行整理清运，对毁坏的植被进行补植补栽；二是由县林业局指导大河坝镇人民政府对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依法查处到位；三是由县林业局指导大河坝镇人民政府，责成三河口村限期对毁坏的林地进行覆土，并恢复植被；四是按照三河口村群众生产实际需要，由县林业局牵头，大河坝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依法依规完善已建成产业路用地手续；五是完善涉占林地项目用地审核监督管理制度；六是坚持举一反三，在全县开展项目建设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排查整治，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牵头单位：佛坪县林业局

责任单位：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四、整改步骤

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始，11 月 30 日前结束，共分两个阶段进行，压茬推进。

（一）制定方案（问题整改阶段）：2025 年 4 月底前，由县林业局起草制定《佛坪县关于省秦岭办暗访反馈佛坪县三河口村产业路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整改方案》，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陕秦岭委〔2024〕2 号），

逐级报批审核。2025年4月底前，由县林业局指导大河坝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三河口村产业道路项目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行为，督促三河口村完成对沿坡倾倒渣土整理清运。2025年5月中旬前，责成三河口村对违法占用林地覆土并恢复植被。

（二）巩固成效（健全机制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加强管护，巩固补植补栽苗木的成活率，确保整改成效；完善已建成产业路用地手续；建立完善林地占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组织各镇办完成超占林地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11月底前，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规定完成验收和销号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单位要把本次涉林问题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切实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

（二）夯实工作责任。县林业局、大河坝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通报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负责问题整改组织实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强化跟踪问效。按照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提高工作质效，举一反三抓好类似问题排查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本次整改工作进行定期跟踪问效，对不作为、慢作为，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